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并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已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